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沈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侯瓊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立女士(「沈女士」)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侯瓊萱女士(「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侯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侯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獲金融學士(榮譽)學位。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界別擁有豐富經驗，專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商業企業融資活動項目之買賣雙方啟動工作。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月薪酬為90,000港元，連同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資助。侯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並須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侯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侯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侯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顧明女士

侯瓊萱女士

賴寒先生

龔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